

# 适老家具和儿童保育用品新标准分别发布

近日，“一老一小”领域两项新标准发布。

“一老”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适老家具 设计指南》国家标准，将于2026年2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立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与生理心理特点，从适老家具的外观材料、智能化、功能配置维度方面提出细化设计要求。

标准明确，适老家具外观材料设计时应考量潜在的风险。产品主色调宜选择浅米色等柔和的中性色，辅助色宜选择浅黄色等低饱和的暖色调，与墙面、地面的颜色需形成适度对比，以便老年人清晰识别边缘，减少磕碰情况的发生。鼓励采用天然环保材料，不使用带有刺鼻气味、易引发过敏的材料，沙发等软包家具优先选用高阻燃材料。产品高度、

角度应尽量设计为可调节式，外露部件需做到圆滑流畅，整体结构需稳固结实，扶手需具备防滑性能，座椅坐垫等易脏部件要便于更换、拆洗。

根据标准，智能化设计时应遵循简单实用原则。提倡引入适合老年人的智能设计，智能应用的交互形式需易于学习和理解，操作提示要明确直接，且能根据使用者的认知水平进行调整。控制器和操控系统需与家具功能、使用环境相适配，操作流程应尽可能简化，从而避免因误操作带来的危险。若产品具备健康远程监控功能，相关数据需实时反馈给经授权的家人、监护人或医护人员。

标准要求，功能配置设计时应紧密贴合适老化需求。产品功能宜基于老年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必要时可增

加辅助功能的适老化部件，如座椅类产品配置防滑脚垫、扶手、靠背等，柜架类产品配置辅助照明、支撑把手、升降挂衣杆等，床和床垫类产品配置安全护栏、健康监测与预警装置、助起身与翻身装置等。产品尺寸需依据老年人的身体数据进行设计，并列明常用家具适老化功能尺寸的推荐值。

“一小”方面，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儿童保育用品—通用安全—第2部分—机械危害》国际标准。

儿童保育用品机械危害，是指儿童在使用各类用品时，因产品设计、生产、组装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机械性隐患而受到的伤害，如锐利边缘引发的割伤、活动部件造成的挤压以及绳索类配件带来的缠绕等。该国际标准根据儿童用品特

性，创新性地构建了包含机械危害安全理念、可触及性风险、运动部件危险等19个维度的全方位安全要求体系，覆盖了儿童使用产品时可能面临的13种机械伤害风险场景。例如，针对绳环缠绕儿童颈部导致勒伤和窒息危险方面，该标准要求，经拉直测量，绳长不得超过220毫米，环长不得超过360毫米；针对产品活动部件夹住儿童手指造成夹伤危险方面，该标准提出，产品活动部件间隙应小于3毫米或大于12毫米。

该国际标准由中国专家牵头，与15个国家的专家共同制定，为后续各类细分产品制定国际安全标准提供了依据和指南。

摘自2025年8月27日《人民日报》



8月25日晚，市民游客在天津海河岸边欣赏城市夜景。

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将于8月31日至9月1日在天津举行。随着峰会日益临近，天津街头巷尾的“上合元素”悄然增多，迎接盛会的氛围日益浓厚。

新华社发( 杜鹏辉 摄)

## 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9月1日实施

# “新国标”来了，旧标准车还能买吗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

据介绍，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车重量的5.5%以下，能够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保障车辆无法超速行驶，同时增加低速运行时转矩限值指标，保障车辆能够应对爬坡等特殊工况，减少交通事故风险；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增加互认协同功能，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通过将铅酸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由55公斤调整至63公斤，续航里程可以达到60—70公里，减少充电频次，提升使用体验。同时，鼓励安装后视镜、转向灯，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新国标”将对行业管理部门、检测认证机构、电动自行车企业等产生哪些影响？

生产环节，企业需要按照新标准要求研发和车型设计，对配套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相应调整，部分企业还需对生产线改造升级。

检测认证环节，指定机构要按照新标准要求设计新的检测认证流程、购置设备、申请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更新实施细则等。

流通销售环节，企业需要建立新的营销体系、定价策略，并做好与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

登记上牌环节，有关部门将通过规范办理登记，与新标准实施同步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表示，为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

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4部门已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

根据《意见》，有关部门将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登记前严格审查发票、产品合格证和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凭证，杜绝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的现象。

此外，新标准对9月1日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额外给予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即在12月1日之前，旧标准车辆仍可继续销售。

《意见》要求指定认证机构及时提醒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根据新标准实施时间，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认证申请，确保旧标准的车辆可以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消化、平稳退市。

消费者应如何识别选购质量安全有保障的电动自行车？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一级巡视员李春江建议，一看CCC证书，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识；二看产品合格证，消费者在购买时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实车一致，如需进一步核实产品合格证真伪和CCC证书是否有效，可扫描产品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确认。

摘自2025年8月26日《人民日报》